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决议

（200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水环境质量也有了较大改善。但是我省面临的水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局部地区污染还很严重。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特作如下决议：

一、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水忧患意识和依法治水的责任感

水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我省是严重缺水的省份之一，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5，部分河流污染严重，一些重污染地区浅层地下水水质恶化，已严重危害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影响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充分认识我省水环境形势的严峻性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水污染防治和节约用水并重，坚持不懈地抓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经营者环保意识、环境法制观念教育，广泛动员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环保工作，加强节水教育，提高全民水忧患意识和依法治水的责任感，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形成人人关心环保、投身环保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的法定职责，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首长负责制，把本辖区水环境质量作为考核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并积极探索建立绿色GDP考核体系。要加快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的水污染治理，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管力度。严把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关，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建立奖励和激励机制，大力支持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要求的高科技型企业和高附加值的项目。建立健全我省的水污染应急处置机制，预防重大水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大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不断推进环保能力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度，提高城市水污染综合防治能力。加强城乡饮用水源地的保护，注重解决重污染地区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问题。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业水污染治理。各级环保部门要认真履行水污染防治法赋予的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统一监管的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各级发展和改革、水利、国土资源、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本部门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职责，团结协作，共同做好我省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建立和完善环保责任追究制，加大环境违法惩戒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建立和完善环保责任追究制，严厉查处地方保护和行政干预执法问题，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作为和乱作为的渎职失职行为要追究其行政责任，违法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要加大环境违法惩戒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超标排污行为和擅自停运水污染治理设施的企业或单位，依法取缔和关闭污染严重的没有治理价值的企业。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监察等部门和审判、检察机关要协助、支持环保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违纪行为。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和监督工作，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要结合我省实际，加强水污染防治地方立法，为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执法依据。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把水污染防治工作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执法检查或代表视察。各级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研究代表视察和执法检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跟踪监督，直至问题解决。要继续围绕水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宣传先进，鞭策落后，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舆论监督、民主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进一步促进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努力实现天蓝、水清、大地披绿、山川秀美的环境保护目标。